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新星市生态环境局

十三师环审表（2025）46 号

关于新疆金源康华活性炭有限公司 20 吨燃气 锅炉（一用一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金源康华活性炭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金源康华活性炭有限公司 20 吨燃气锅炉（一用一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淖毛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石灰窑产业园，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92°54'25.642"，北纬 43°51'44.415"。项目为新建工程，建设 20t/h 燃气锅炉（一用一备）及其辅助工程。新疆金源康华活性炭有限公司现已建设空置锅炉房一座，本项目依托新疆金源康华活性炭有限公司已建控制室、软化水车间、引风机房及锅炉烟气脱硫装置，依托巴里坤天汇利能源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锅炉定期排污水及脱硫废水。锅炉烟气新建 SNCR 脱硝技术并依托现有项目锅炉烟气处理设施（钠碱法脱硫—烟囱）。项目总投资 2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7%。

该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综合考虑,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造成的不良环境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期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建设单位内部的环境管理机构和人员配置,严格按照报告表有关要求落实相关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污染,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二) 运营期

1. 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烟气经 SNCR 脱硝+钠碱法脱硫处理,废气污染物 SO_2 、 NO_x 、颗粒物、林格曼黑度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NH_3 排放满足《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78-2021)中限值要求,由一根 28 米高烟囱排放。

2. 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软化水制备排水部分用于脱硫系统补水,其余软化水制备排水、锅炉定期排污水及脱硫废水排入巴里坤天汇利能源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氨水循环罐或废水焚烧炉焚烧。

3.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

选择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在线监测废液暂存于厂区现有15平方米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2）一般固体废物

废反渗透膜由厂家更换后回收。

5.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按照设计规范设计和建设管道，由专业单位安装；按设计要求进行气密性试验，并经验收合格；荒煤气主干管设紧急切断阀，在发生荒煤气泄漏时，可迅速切断与外网荒煤气的连通；对管线、阀门等进行定期巡查和检测，确保不发生荒煤气“跑、冒”等事故；设置烟气连续自动监测系统；锅炉房底部采取硬化措施，锅炉房及荒煤气输送管道四周严禁明火、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配备消防设施，锅炉房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现场不得启动非防爆电气设备和使用非防爆工具，禁止一切可能产生静电的行为，严格管控火源。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在收集、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根据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危废贮存库周围须设置围墙,配备通讯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分开存放,设有隔离间隔断,每个分区留有搬运通道,贮存装置存在问题的,立即停止使用,予以更换或修复,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

厂内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及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6.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将厂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根据不同的防渗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一般防渗区为锅炉间、尿素溶液制备储存输送系统,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 米,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厘米/秒;其余部位为简单防渗区,仅进行地面硬化。

落实地下水污染监控计划和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避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项目运行过程中强化监控手段,定期检查,杜绝厂区内有事故性排放源的存在,减少环境风险,同时严防生产装置、管道的跑、冒、滴、漏,保护项目区地下水资源。

三、项目总量指标:项目无需新申请总量指标。

四、建设单位须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的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我局委托第十三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淖毛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六、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规定，补充完善新疆金源康华活性炭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中相关内容，未取得排污许可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验收报告需报第十三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备案。

七、报告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妥善保管本批复及报告表。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淖毛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此页无正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



2025年9月15日

抄送：局领导及相关科室（单位）

淖毛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15日印发
